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中期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ed)刊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字比較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70,864,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5,5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677,000港元或25.8%。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為14,605,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8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87,000港元或23.6%。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獨立審閱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致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至3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職責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號碼：P05467

香港，2018年8月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4,767	46,920	70,864	95,541
銷售成本		(5,890)	(26,897)	(26,233)	(55,850)
毛利		18,877	20,023	44,631	39,69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1,937	2,079	2,715	2,5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5)	(538)	(624)	(1,193)
行政開支		(7,586)	(9,787)	(18,136)	(20,23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3	525	—	525	—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	(799)	—	(799)
融資成本	6	(730)	(1,131)	(1,915)	(2,2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2,648	9,847	27,196	17,757
所得稅開支	9	(2,128)	(4,593)	(7,711)	(6,0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520	5,254	19,485	11,7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 (虧損)/溢利	8	(2,257)	(221)	(4,880)	97
期內溢利		8,263	5,033	14,605	11,81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34,254)	3,863	(11,478)	6,185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5,991)	8,896	3,127	18,0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273	1,842	15,928	5,97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257)	(221)	(4,880)	97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47	3,412	3,557	5,749
	8,263	5,033	14,605	11,818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089)	4,916	5,294	11,05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257)	(221)	(4,880)	97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45)	4,201	2,713	6,855
	(25,991)	8,896	3,127	18,003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1	0.30港仙	0.08港仙	0.49港仙
— 攤薄	11	0.28港仙	0.08港仙	0.4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1	0.40港仙	0.09港仙	0.71港仙
— 攤薄	11	0.37港仙	0.09港仙	0.65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1	(0.10)港仙	(0.01)港仙	0.01港仙
— 攤薄	11	(0.10)港仙	(0.01)港仙	0.01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4,792	88,931
租賃土地權益	12	20,402	20,964
無形資產		2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865
		105,476	112,76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8,025	33,7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22
貿易應收款項	14	263,789	381,7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110	70,5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9,018
可收回稅項		—	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582	293,853
		674,506	792,7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4,436	128,955
有抵押貸款	16	—	15,000
可換股債券	17	—	51,44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43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4	1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63	7,242
應付稅款		19,898	43,540
		61,521	251,737
流動資產淨值		612,985	540,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8,461	653,7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	1,074
資產淨額		718,461	652,6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53,508	43,024
儲備		613,107	560,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6,615	603,549
非控股權益		51,846	49,133
權益總額		718,461	652,68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合併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換算 儲備	注資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原先呈列)	43,024	439,575	155	1,033	2,565	8,273	12,144	9,842	86,938	603,549	49,133	652,68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	-	15	15	-	15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43,024	439,575	155	1,033	2,565	8,273	12,144	9,842	86,953	603,564	49,133	652,697	
期內溢利	-	-	-	-	-	-	-	-	11,048	11,048	3,557	14,60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634)	-	-	-	(10,634)	(844)	(11,47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0,634)	-	-	11,048	414	2,713	3,127	
購股權獲行使	750	10,590	-	-	(2,565)	-	-	-	-	8,775	-	8,7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	-	-	(155)	(1,033)	-	-	-	-	1,188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9,734	53,970	-	-	-	-	-	(10,652)	-	53,052	-	53,05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遞延稅項 (附註18)	-	-	-	-	-	-	-	810	-	810	-	81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508	504,135	-	-	-	(2,361)	12,144	-	99,189	666,615	51,846	718,46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41,024	163,815	155	1,033	2,565	(13,982)	12,144	9,842	9,716	226,312	31,686	257,998	
期內溢利	-	-	-	-	-	-	-	-	6,069	6,069	5,749	11,8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079	-	-	-	5,079	1,106	6,1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79	-	-	6,069	11,148	6,855	18,003	
配售新股	2,000	278,000	-	-	-	-	-	-	-	280,000	-	2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240)	-	-	-	-	-	-	-	(2,240)	-	(2,24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3,024	439,575	155	1,033	2,565	(8,903)	12,144	9,842	15,785	515,220	38,541	553,7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1,846)	4,492
已付稅項	(37,254)	(11,483)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9,100)	(6,99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5)	(1,381)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3 1,020	—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	4,304	25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439	(1,13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已付利息	(307)	(452)
償還貸款	16 (15,000)	—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	280,000
股行發行開支	—	(2,240)
其他融資活動	3,337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1,970)	277,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7,631)	269,187
於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853	127,72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360	(226)
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582	396,68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環豐有限公司、佳福控股有限公司及雋特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10-26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銀器業務」)以及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本集團曾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該等業務已自2018年5月18日停止經營。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原則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信貸虧損的計量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並在收益確認時間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論述如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原先呈列)	86,938
重新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債務證券	15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86,95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引入一項新分類及計量方法，以反映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量特徵，並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提出新規定。

於2018年1月1日前，本集團之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自2018年1月1日起，曾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現分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之計量方法計量。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於2018年 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	3,122	15	3,13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3,122	(3,122)	—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各類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該等金融資產的呆賬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現有的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的估計，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終身預期呆賬撥備並用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進行分組。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付按金(不包括貿易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呆賬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用於確認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及若干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闡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收益確認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予以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				
— 銀器	1,600	22,024	26,881	37,421
— 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	6,027	20,676	7,683	53,900
— 瓷器	3,307	—	3,307	—
佣金及諮詢費收益	13,833	4,220	32,993	4,220
	24,767	46,920	70,864	95,541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018	119	1,437	171
匯兌收益	430	1,825	430	1,825
政府補助(附註)	577	—	577	406
雜項(虧損)/收益	(88)	135	271	132
	1,937	2,079	2,715	2,534

附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取之政府補助約577,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406,000港元)與本集團於上海金山工業區運營的一間附屬公司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制度有關。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涉及尚未達成條件或然情況。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在分部及資源分配中對表現進行評估。管理層按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域劃分經營分部。管理層已確定將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i)銀器業務；及(ii)電動汽車業務。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的分部業績衡量各分部的表現。

該等業務各自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銀器業務 於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

電動汽車業務 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包括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及生產外判)及採購(包括質量與質保控制、物流及交付服務)解決方案(稱為「貨源搜尋業務」)之經營分部於本期間終止經營，該等情況詳述於附註8。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銀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動汽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30,188	40,676	70,864
可報告分部溢利	9,517	26,515	36,032
利息收入			1,43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25
企業收入及開支			(10,7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96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9,856	30,915	40,77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37,421	58,120	95,541
可報告分部溢利	17,305	9,309	26,614
利息收入			171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799)
企業收入及開支			(8,2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757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8,102	15,601	33,70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無分配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及中央行政收益及開支(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下之董事酬金及部分融資成本)。此計量方法呈報予管理層作為監控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評估表現之用。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總計
	銀器 業務	電動汽車 業務		經營業務 貨源搜尋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79,454	619,575	699,029	—	699,029
未分配資產					80,953
總資產					779,982
可報告分部負債	7,673	33,129	40,802	—	40,802
未分配負債					20,719
總負債					61,521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86,127	633,401	719,528	44,227	763,755
未分配資產					141,738
總資產					905,493
可報告分部負債	4,361	174,201	178,562	7,607	186,169
未分配負債					66,642
總負債					252,811

5. 分部資料(續)

就監控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評估表現而言，除為中央行政目的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部分金額、有抵押貸款、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而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客戶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以上貢獻的收入如下：

報告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銀器業務	不適用	14,609
客戶B(附註i)	銀器業務	不適用	11,855
客戶C(附註i)	電動汽車業務	不適用	33,823
客戶D(附註i)	電動汽車業務	不適用	19,350
客戶E(附註ii)	電動汽車業務	32,993	不適用
客戶F(附註ii)	銀器業務	7,301	不適用

於兩個期間，概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收入帶來10%或以上的貢獻。

附註：

-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收入並無為本集團收入帶來10%以上的貢獻。
- (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客戶E及客戶F的收入並無為本集團收入帶來10%以上的貢獻。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抵押貸款利息	81	225	307	44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附註17)	649	906	1,608	1,797
	730	1,131	1,915	2,246

7.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21	114	245	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7	3,287	6,851	6,741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而產生之虧損	—	799	—	799
匯兌收益淨額	(1,183)	(1,825)	(430)	(1,825)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1,627	983	2,647	1,3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83	4,001	5,969	7,3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7	387	737	821
	3,460	4,388	6,706	8,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42	603	242	890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5月18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出售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Powerwell Pacific」)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owerwell Pacifi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出售事項於2018年5月18日完成，自2018年5月18日起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溢利。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貨源搜尋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貨源搜尋業務之(虧損)/溢利	(4,880)	97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終止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0,379	40,937
銷售成本	(9,955)	(31,286)
毛利	424	9,6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333	4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	(171)
行政開支	(5,536)	(9,82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880)	107
所得稅開支	—	(10)
期內(虧損)/溢利	(4,880)	97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期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	174
銷售存貨成本	9,934	31,231
匯兌收益淨額	(276)	(369)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527	648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薪酬除外)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61	7,3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	239
	4,303	7,59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出售集團向本集團的淨經營現金流量支付4,829,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479,000港元)及就投資活動支付零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23披露。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34	4,743	7,975	6,333
	2,234	4,743	7,975	6,333
遞延稅項				
— 期內抵免(附註18)	(106)	(150)	(264)	(297)
	2,128	4,593	7,711	6,036

9.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盈利(本公司擁有人 期內應佔溢利)	7,016	1,621	11,048	6,06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扣除稅項)	543	—	1,344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7,559	1,621	12,392	6,069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5,956	2,090,770	2,238,583	2,071,09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8,074	34,885	26,374	34,819
— 可換股債券	329,885	—	408,300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3,915	2,125,655	2,673,257	2,105,918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盈利(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9,273	1,842	15,928	5,97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扣除稅項)	543	—	1,344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9,816	1,842	17,272	5,972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2,257)	(221)	(4,880)	97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1,209	2,151,209	2,151,209	2,151,209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倘適用)對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約4,750,000港元，已出售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值為約164,000港元，因出售導致虧損約93,000港元，而已撤銷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為約242,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約2,006,000港元，已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值為約3,000港元，這並無導致盈虧，而已撤銷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為約890,000港元。

13. 存貨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45,446	8,350
在製品	11,487	11,668
成品	11,092	13,720
	68,025	33,738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主要客戶給予30至180天的信貸期。一般來說，不會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3,239	370,544
31至60天	—	1,936
61至90天	—	172
91至180天	27,785	4,655
180天以上	222,765	4,407
	263,789	381,714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在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5,015	76,896
31至60天	—	16,064
61至90天	—	17,785
90天以上	17,690	3,650
	22,705	114,3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12	13,078
預收款項	133	693
貿易已收按金	186	789
	34,436	128,955

16. 有抵押貸款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貸款	—	15,000

有抵押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頒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且須連同自提取日期起不晚於12個月之利息一併償還。貸款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作全面擔保。若滿足一定條件，本公司有權將原來之償還日期再延遲12個月。

於2017年2月6日，本公司將原來之貸款償還日期再延遲12個月。於2018年2月6日，本公司另簽訂一項補充貸款協議，以將有抵押貸款的償還日期由初次經延長償還日期再延長3個月。於2018年5月3日，該款項已悉數結清。

17.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權益。該等債券免息。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55港元(可於需要時予以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於2017年5月4日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至每股0.11港元，換股股份數目由200,000,000股調整至1,000,000,000股。於2017年5月25日，於配售新股完成後，轉換價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109港元。

於2018年6月1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本金總額為53,051,97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轉換為本公司之486,715,358股普通股，經調整轉換價為每股0.109港元。

17. 可換股債券(續)

債券包括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項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為7.41%。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1,444	47,781
期內轉換為股份	(53,052)	—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6)	1,608	3,663
於報告期末	—	51,444

1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相關變動：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79 (60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遞延稅項	1,074 (264) (81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19. 股本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賬面值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經審核)	賬面值 (經審核)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	5,00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2,151,209	43,024	2,051,209	41,024
— 配售新股(附註(i))	—	—	100,000	2,000
—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37,500	750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486,715	9,734	—	—
於報告期末	2,675,424	53,508	2,151,209	43,024

附註：

- (i)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以每股2.8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77,760,000港元，其中約213,000,000港元及19,760,000港元分別用於電動汽車業務運營及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餘下約4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 (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若干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0.23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其購股權權利，以認購37,500,000股新普通股。行使購股權權利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775,000港元。
- (iii) 於2018年6月1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本金總額為53,051,97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轉換為本公司之486,715,358股普通股，經調整轉換價為每股0.109港元。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富宏」)(附註)	租賃開支	527	648

附註：富宏為Data Champion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則擁有Data Champion Limited之股權。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962	5,8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13	6,436
	7,875	12,32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租賃主要以平均一至三年的租期進行磋商。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物業的選擇。

2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該等活動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

- (a) 於2018年6月1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109港元的換股價轉換本金總額為3,051,97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486,715,358股股份。
- (b)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金額約為3,582,000港元，其中約2,865,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23. 出售一項業務

如附註8所述，於2018年5月18日，本集團於出售出售集團時終止其貨源搜尋業務。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
存貨	399
貿易應收款項	2,4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0
可收回稅項	1,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8)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7,27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已收現金代價	7,800
—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7,27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2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已收現金代價	7,800
—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20

出售組別對本集團當期及往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於附註8披露。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30日，本集團與章根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以取得30,000,000港元的一般營運資金。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提取日期起於一年內償還。

25. 中期財務資料之批准

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8年8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繼續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銀器業務」）及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為精簡我們的業務，本集團於2018年5月18日出售其貨源搜尋業務。

本集團業績

就電動汽車業務以及銀器業務（統稱為「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70,864,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95,541,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25.8%，而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44,631,000港元及63.0%（2017年6月30日：分別為39,691,000港元及41.5%）。連同貨源搜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4,88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溢利97,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14,605,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11,818,000港元）及其他全面虧損（即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11,478,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收益6,185,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5,928,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5,972,000港元；而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49港仙（2017年6月30日：0.29港仙）。

總體而言，儘管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錄得虧損，但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受益於電動汽車業務的不斷改善。

業務回顧

電動汽車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業務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動汽車及其相關零部件及相關服務。尤其是，我們透過提供電動巴士及電動巴士系統解決方案顧問服務，幫助一名客戶自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贏得電動巴士競標，而該服務涉及電動汽車的採購、設計及資格審核以及專門針對特定城市。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電動汽車業務分部收入40,676,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58,12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7.4%(2017年6月30日：60.8%)。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26,515,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9,309,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65.2%(2017年6月30日：16.0%)。

銀器業務

於2018年上半年，為拓寬我們的產品及客戶群，我們的營運團隊專注於搜尋及研發除純銀餐具及產品之外的產品，如瓷器。然而，我們接獲的客戶銷售訂單整體有所下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器業務錄得分部收入30,188,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37,421,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42.6%(2017年6月30日：39.2%)。由於收入減少，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9,517,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17,305,000港元)。該分部的利潤率為31.5%，與去年同期的46.2%相比較低。此乃主要由於為促進存貨快速轉移及滲透到更大的客戶群中，我們接受擬將我們產品用作促銷及禮品的客戶的銷售訂單。該等銷售訂單較其他批發商及零售商客戶通常錄得較低毛利率。

貨源搜尋業務

於2018年，貨源搜尋業務依舊低迷。由於美國品牌分銷商及百貨公司經濟不景氣及零售市場疲軟，我們主要品牌擁有人的客戶訂單大幅下降。

我們的鐘錶業務遭受虧損，儘管我們盡力維持其他業務的有限利潤率，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於緊接出售前本期間的整體業績仍不佳。我們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成本節約政策，減少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我們已竭力通過有限的儲備維持自身補充流動性及自身融資。因此，董事議決通過於2018年5月18日出售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的全部股本，終止貨源搜尋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出售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的全部股本」一節描述。



緊接出售前，該分部錄得收入10,379,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40,937,000港元）。由於收入及盈利能力下滑，該分部錄得期內虧損4,88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溢利97,000港元）及淨利潤率負47.0%（2017年6月30日：0.24%）。

前景

電動汽車業務

董事會對全球尤其是中國的綠色交通及電動汽車行業的未來持高度樂觀態度。中國公司仍佔據行業主導地位，及電動巴士數量預計將於未來數年顯著增長。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得到本集團的中國、澳門及東南亞國家（如印度尼西亞）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正面回應，我們自此獲得大力支持及廣泛認可。

處於該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我們不斷努力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尋找有待改進的地方並對最新的全球趨勢保持警覺。於2018年餘下期間，本集團將繼續獲得其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亦將在不同國家及城市積極開拓具有良好盈利潛力的電動汽車項目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從整合上下游產業鏈管理願景以及技術精湛的專家和項目團隊中受益，我們相信，我們的電動汽車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發展的主要動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有利回報。

銀器業務

銀器業務前景仍然樂觀，我們所設計產品受到批發商及零售商客戶的積極響應。通過贊助杭州組織的各種活動，如春茶品鑒會，我們的潛在客戶表示其對我們銀器產品的興趣，並認為我們的產品與眾不同及具可收藏性。儘管我們2018年上半年接獲的銷售訂單較去年有所減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致力於將資源用於發展與現有批發商客戶的穩固關係，同時物色新客戶。透過設計及開發特定主題之產品及通過不同推廣渠道，如參加不同展覽，銀器業務仍將是本集團具發展潛力的業務。

出售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的全部股本

鑒於貨源搜尋行業處於低迷時期，本集團已透過出售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終止經營貨源搜尋業務，而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該出售已於2018年5月18日完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該出售錄得收益約525,000港元。就本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其出售前錄得淨虧損4,88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錄得溢利97,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該出售之詳情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及23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之公佈中呈列。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674,50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92,733,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60,58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93,853,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612,98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40,99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擔保及銀行融資，而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零港元（2017年12月31日：15,000,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63,066,000港元至666,61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03,549,000港元），主要由於轉換全部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請參閱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亦產生全面收益總額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包括有抵押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借款，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017年12月31日：11.0%）。

本集團按流動資產674,506,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61,521,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51,737,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11.0倍（2017年12月31日：3.15倍），屬穩健水平。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63,789,000港元，其中222,765,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4.4%）的發票日期為180天以上。該等應收款項與2017年第四季度確認的銷售額有關，而本集團就大部分有關銷售授予180天的信貸期。於本中期報告日期，222,765,000港元的37.7%已結清。我們的董事已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認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無須作出減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0.02港元之2,151,209,327股股份增加至2,675,424,685股股份，此乃由於餘下的37,50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5月18日獲行使及於2018年6月1日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486,715,358股換股股份所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各節。

本集團仍繼續採取審慎的措施管理其財務需求。長期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或外部債務及／或通過股本集資為其日常業務及未來收購提供資金。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及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湖州百成」）（作為賣方）及黃科竣及章根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之買賣協議就收購待售資產須予支付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到期日（即2018年6月1日），轉換未贖回本金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6月1日，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允許，在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本金總額53,051,97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湖州百成轉讓予雋特有限公司（湖州百成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亦接獲雋特有限公司之轉換通知，以行使本金總額為53,051,97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9港元（「轉換」）。於有關

轉換後，合共486,715,358股換股股份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雋特有限公司。486,715,358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9,734,307.16港元)分別佔緊接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前及緊隨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4%及18.19%。於轉換後及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交易、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匯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以將外匯匯率風險降至最低水平。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本公司已將大部份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12月31日：716,000港元)。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2017年6月30日：無)。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於「出售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的全部股本」一節所討論之出售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之全部股本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92名(2017年12月31日：113名)僱員，包括董事。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董事薪酬)為11,009,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15,767,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透過向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訓練，以達致該目標。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5月2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10年12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17港元，即(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1.17港元；(ii)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1.0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的最高者。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公佈。7,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到所得款項總額8,775,000港元。待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分股份，且於2016年5月4日生效後，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調整至0.234港元及37,50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5月18日，37,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到所得款項總額8,775,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017年集資活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2.8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事項」）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80,000,000港元，以及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約為277,76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及2017年5月25日的公佈。

本公司擬將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用於發展電動汽車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為277,760,000港元，而138,000,000港元隨後於電動汽車業務運營中使用，且約9,760,000港元作香港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約130,000,000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並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0,000,000港元隨後用作以下用途：

於2017年12月31日籌集及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動用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130,000,000港元（「未動用 所得款項」）	119,760,000港元 — 發展電動汽車業務 10,24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75,000,000港元 — 發展電動汽車業務 10,000,000港元 — 本公司香港業務之 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8年6月30日，於130,000,000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中，約4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該等45,000,000港元的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擬定用於發展電動汽車業務，並預期於2018年餘下期間使用／動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30.35%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2)	517,709,327	19.3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環灃有限公司及定金創投有限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費杰先生	環灃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及實益擁有人(附註1)	50,000,000	100%
章根江先生	定金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	100%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浙江通銀」)	公司權益(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49%

附註：

1. 環灃有限公司分別由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及費杰先生直接擁有90%(45,000,000股股份)及10%(5,000,000股股份)，而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擁有。
2. 浙江通銀由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而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章根江先生擁有60%。浙江通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由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環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11,950,000	30.35%
定金創投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30.35%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30.35%
吳雯女士	於配偶的權益(附註2)	811,950,000	30.35%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17,709,327	19.35%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3)	517,709,327	19.35%
雋特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86,715,358	18.19%
Trilli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illion Power」)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18.19%
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 (「湖州百成」)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18.19%
浙江百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百成新能源」)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18.19%
杭州鴻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杭州鴻泰」)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18.19%
杭州一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一呷」)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18.19%
羅良順先生(「羅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18.19%

附註：

1. 璟灃有限公司分別由費杰先生及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及90%，而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及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璟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81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璟灃有限公司持有，而璟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吳雯女士的配偶)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女士被視為於全部81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章根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根江先生被視為於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517,709,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雋特有限公司由Trillion Power直接全資持有。Trillion Power由湖州百成直接全資持有，其乃由百成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百成新能源則由杭州鴻泰直接全資擁有。杭州鴻泰則由杭州一喂直接擁有60%及羅先生直接擁有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列示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有效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注銷	於本期間 失效				
合資格人士									
合計	37,500,000	—	(37,500,000) (附註1)	—	—	—	2015年 5月27日	2015年5月27日至 2018年5月26日	0.234

附註1：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的相應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0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獲行使。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2017年12月31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比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薛世雄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8年8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